深圳社保缴费基数费率表(2015年7月)

序号	险种名称	险种类别	缴费基数	单位		个人		47.32
				缴费比率	费用	缴费比率	费用	备注
1	养老保险	基础养老保险+地方补充养老保险 (深圳户籍员工)	2030-18162	14%	284. 2-2542. 68	- 8%	162. 4-1452. 96	1、深户职工基础养老保险及地方补充养老保险捆绑缴纳,其中地方补充养老保险缴费比率为1%,由单位缴交,个人不需缴交;非深户职工不需要缴纳地方补充养老保险。 2、缴费基数不分户籍,下限为最低工资标准,即2030元,上限为上年度月职平工资三倍,即6054*3=18162元。
		基础养老保险 (非深圳户籍员工)		13%	263. 9-2361. 06			
2	医疗保险	一档	3632-18162	6. 2%	225. 18-1126. 04	2%	72. 64–363. 24	3、深户职工必须参加一档医疗保险,非深户职工三个档次可任意参加一个档次。 4、非深户职工选择参保的基本医疗保险档次,在一个医疗保险年度内不得变更,只允许在每年7月1日至当月社保结账日(目前为每月20日)可以变更。医疗保险年度为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。 5、一档、三档、三档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比例部分,分别含地方补充医疗保险缴费比例0.2%、0.1%、0.05%。
		二档	6054	0.6%	36. 32	0. 2%	12. 11	
		三档		0. 45%	27. 24	0.1%	6.05	
3	生育保险		2030-18162	1%	20. 3-181. 62	0	0	6、缴费比率为1%,由单位缴交,个人不需缴交。 7、缴费基数不分户籍,下限为最低工资标准,即2030元,上限为上年度月职平工资三倍,即6054*3=18162元。
4	工伤保险		2030-18162	0. 4% 0. 8% 1. 2%	8. 12–72. 65 16. 24–145. 3 24. 36–217. 94	0	0	8、深圳三大类行业的工伤保险基准费率分别为: 0.4%、0.8%、1.2%,并在此基础上实行浮动费率,浮动范围为上、下各两档。 9、一般情况下,每年2月份社保局对各参保单位进行工伤保险比例调整,各单位可在社保局网站上查阅。
5	失业保险		2030	2%	40. 6	1%	20. 3	10、缴费基数为本市最低工资标准,不分户籍。 11、缴费基准费率为单位2%、个人1%,并在此基础上实行浮动费率, 浮动范围为向下浮动10-40%。浮动费率仅适用于单位,职工个人缴费 部分不实行浮动。
6	住房公积金		1808-30271	5%-20%	90. 4-6054. 2	5%-20%	90. 4-6054. 2	12、缴费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,下限为上年度 最低工资标准,上限为上年度月职平工资五倍。 13、缴费比率从5%-20%共16个比率档任选一个,单位和个 人缴费比例需保持一致。
7	残疾人 就业保障金							14、2009年起,为应对金融危机,政府把缴交比例由80%降低到60%,但并未从立法层面降低,所以这里仍然按80%列公园社会保武,事实上目前仍按60%征收。 15、每年7-9月份扣此项费用,由社保代为征收,从单位的社保银行账户中扣除。 16、有招用残疾人并进行申报获得批准的(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为残疾人申报期),可按比例减少或免除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缴纳。
8	欠薪保障金	金 每个单位立户账户每年缴纳400元						17、一般情况下,每年3-5月份扣此项费用,由社保代为征 收,从用人单位的社保银行账户中扣除。